

全文检索

按标题 ▾

Go ▶

登 陆

用户名

密 码

Go ▶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

所有文章>>学人博客

女性禁忌劳动范围的重新审视

作者：于怀清 添加时间：2006-11-16

整理录入：star 本文浏览人次：220

是保护还是限制——女性禁忌劳动范围的重新审视

资料来源：中国妇女报 2006年11月7日 转载自妇女研究网

http://www.wsic.ac.cn/AcademicGlossaryNews/Detail_Browse.aspx?InfoMainId=IM-58312

2006年4月6日，湖南省冷水江市东塘煤矿发生瓦斯突出事故，9名遇难者中4名为女性。

事件发生后，引发了一轮又一轮的媒体追问，政府部门和有关妇女组织纷纷表示了对此事的关注。耐人寻味的是，无论专家学者，还是政府部门、妇女组织，都一致认为，矿主不该雇佣女性，女性不能从事井下工作。

这种看法容易为人所理解，因为这是出于对妇女的保护，也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但，令人不能忽视的是，女性从事矿山井下的工作，冷水江并非唯一，更非偶然。据媒体报道，冷水江矿难中遇难女工有的已在井下工作了13年之久。湖南省劳动厅组织的4个检查组分赴各地矿山检查，检查组对冷水江市70多家煤矿、6家非煤矿山共计4713名职工进行检查，查出其中有女性249人。往前追溯，早在2004年，黑龙江鸡西“2·23”矿难的死难者中，也有女工。

媒体调查显示，女性选择从事这样工作的原因在于贫困、该工作的高收入以及寻找相类似工作的艰难。

对女性提供特殊保护是必要的，但对女性的保护，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女性就业权的限制。在当今就业机会稀缺、女性就业难和无法获得充分就业保障的情况下，我们能否改变传统的思维，允许女性下井工作，并进而对其他女性禁忌劳动放开限制？

从历史和现实来看，对女性提供特殊劳动保护是多数国家的政策和惯例，也是国际劳工组织和妇女组织所一贯倡导的，在一些国际公约和建议书中，以及很多国家的法律中，都对女性禁忌劳动范围作了范围不等的规定。

1919年4号建议书提出，为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发生铅中毒，根据铅对生殖功能的危害，建议应禁止妇女从事使用镅和铅的作业，但能够遵守安全防护和保健措施时，可以允许；

1921年第13号公约中，提出禁止在使用含有铅白和铅的硫酸盐作颜料的油漆涂装作业中使用女工；

1935年45号公约(1984年我国政府承认了这个公约)提出，各类矿山(指自地下开采物质的各种公私企业)井下作业中，不得使用任何年龄的妇女；

1960年114号建议书提出，对从事放射性工作的育龄妇女，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其不受强烈电离辐射的影响；

1967年172号公约规定，不得分配妇女从事人力或手工搬重物的负重作业；

1971年136号建议书提出，孕妇及乳母不应从事接触苯及含苯的化合物的作业；

联合国《消除针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我国1980年批准)对妇女劳动安全健康、产假、孕期等也提出了特殊保护。

很多国家也制定法律，保护妇女远离长时间劳动、井下作业或在某一温度下工作。

我国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对女职工形成了一系列特殊保护制度，规定了女职工通常不能从事的劳动范围，包括矿山井下作业；森林业伐木、归楞及流放作业；一定劳动强度的

作业；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以及电力、电信行业高处架线作业；某些负重作业。同时规定女职工生理机能变化期的特殊保护，如经期、已婚待孕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保护。

对女职工提供如此广泛的保护，是基于女职工生理机能及身体特点不同于男性。北京大学教授贾俊玲指出，“根据劳动卫生学的观察与研究，由于女性身体结构的特点及生理机能与男性不同，特别是女性有月经、妊娠、分娩、哺乳等生理机能的变化过程，在同样作业环境下，职业性有害因素，将会对女性身体健康产生特殊的不良影响，……如在重体力劳动下，有可能影响生殖器官的位置和功能；同样强度的劳动条件，男女所受的影响不同。

另外，对女职工的特别保护是女职工抚育子女的需要。孕期接触具有胚胎毒性的物质并达到一定剂量时，容易造成胚胎的死亡或胎儿的畸形。哺乳期妇女接触高剂量的化学物质时，有导致乳儿中毒的危险。”

但这种思维定势受到越来越多的挑战，一些国家，甚至一些妇女组织正在考虑要改变这种禁忌劳动范围过宽的现状。因为，这种保护性措施已经成为女性广泛就业的障碍。

挪威一位劳动法专家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如果妇女没有其他可选择的工作，这些保护性规定可能成为女性参与劳动力市场的严重障碍。更主要的是，它们妨碍了女性获得高薪工作的机会，因此加重了妇女的依赖性而不是增强其独立性和平等性。”

这种观点已得到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认可。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将保护性措施审查为隐性的歧视，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乌克兰共和国国家报告时指出，国家限制妇女从事夜班或其他领域的工作等保护性劳动具有潜在的歧视性。

在世界范围内，一些国家已放开女性禁忌劳动范围，女性可以从事以前不能从事的工作。比如，美国和挪威，已允许女性走进矿山井下。

在美国，井下作业也曾经拒绝女人，但后来，在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的压力下，矿主们向女工开放了井下岗位，这些岗位能使女工们拿到较高的薪水。记述美国一起颇具影响力的职场性骚扰的传记作品——《洛伊斯的故事》展示了这一过程。20世纪70年代，洛伊斯成为美国第一代女矿工，美国的矿业公司允许她们不再仅仅从事外围的服务性工作，而是穿戴上靴子、防护服和头灯，和男人一起在矿山里作业。

在美国民间妇女运动的影响下，美国联邦法律作出规定，政府签约人及其代理人可以不依据各州的“保护性立法”拒绝录用合格的女申请人。这些保护性立法包括禁止妇女从事某种职业、限制工作时间、禁止她们举起一定重量，在这种条件下工作与否由女性自己选择。

韩国目前正在考虑缩小女性禁忌劳动范围，韩国政府拟采取适合市场需要的未来价值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其中与女性直接相关的就是使保护女性规定更加现实化。韩国政府认为，现在的过度保护政策导致了女性就业机会的减少。韩国的妇女团体也赞同政府的态度，提出时间上的保护、夜间劳动的保护应取消，应当只将保护母性的规定保留下来。

在一些国家，女性特别保护也并不像我国那样宽泛。根据德国《母亲保护法》的规定，对女性的特别保护仅限于女性怀孕及以后一段时间，而不是我们所说的“五期保护”。

我国台湾关于女工工作限制的规定也在变化。台湾“劳工安全卫生法”（1974年公布）的原则是，雇主不得使女工从事危险性或有损性工作，像祖国大陆一样，台湾对女性工作限制范围也是比较宽泛的，但在宽泛性规定中，有例外，也有所变化。

首先，台湾对女性的工作限制，在一定条件下，对一定人群有所松动。

其次，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可以放开对女性工作的限制。比如，1991年台湾规定，鉴于渔业不景气，渔村妇女可以在一定情况下，随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一定吨位的渔船工作；台湾原规定女性不能从事高架作业，1992年已解除此限制。

我国关于女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很多都是多年前的规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动条件的改善，过去不宜妇女从事的工作，有一些已对妇女消除了不利影响，因此，随着立法背景的变化，专家建议，应该重新审视女性禁忌劳动范围，并作出相应的调整。

在讨论中，学者提出的一个反对女工下矿的重要理由是太危险。其实，矿山井下的工作对男性和女性具有同样的危险性，男性比女性更多死于矿难，就已证明了这点。所以，避免矿难危险，意味着要对所有工人，而不只是针对女性加强安全保护。

还有人提出，之所以规定对女性的保护，是由于女性的体力不能胜任工作。在《洛

伊斯故事》中，洛伊斯和后来的女矿工都逐渐在体力上胜任了矿上的工作。而在我国，虽然不再提倡“男人能干的女的也能干”，但不能排除有些女性体力确实与男性相当，甚至超过某些男性。现实中，女性在矿山长期工作也已经证明了女性有这样的体能。

到底如何调整，这就涉及一个判断标准问题。某项工作是否对女性设限，应该从女性身体的特殊性来考量。

一个要考虑的因素是保护女性的母性问题，如果某项工作的危害性和危险性，会损及女性的生育能力、生育质量，以及对孩子的哺育，那么这项工作，就应该限制女性进入；另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一项工作对男女两性影响的差异，如果某项工作对女性身体的损害远远大于对男性的损害，这项工作应限制女性进入。当然，这两个判断标准也会涉及对男性的保护问题，正如上面所述，生育质量不仅取决于女性，也取决于男性；一项工作可能对男性的身体损害远远大于对女性的损害。无论如何，在判断一项工作对男女两性的影响时，都取决于科学的论证，需要用科学数据来支撑。

让女性从事某项以前被限制从事的工作，将是赋予女性的一种权利，因为，是否从事某项工作，女性将自己来选择。如果缩小了禁忌劳动范围，雇主也不再能借口禁忌劳动范围而拒绝雇佣女性。

在上世纪90年代末，人们在讨论修改《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时，曾有人提出对女性的过度保护，会减少女性就业发展机会。但从这次冷水江事件后各方的反应来看，再也找不到当年这种思考的影子，希望本文成为重新探讨的一个提示。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_m 5分 j_m 4分 j_m 3分 j_m 2分 j_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